中国药科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企业实训教学管理规定暂行办法

中国药科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建设点，目前已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石药集团、先声药业、北京三元基因四家企业共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训管理工作，便于更多企业参与“卓越计划”，进行校企联合培养，提高学生的企业实训质量，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企业实训教学管理规定暂行办法》。

一、安全管理规定

1、在学生离校之前，学生所在院部组织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到达实训企业后，由实训企业负责进行具体实训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学习安全规章制度，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并组织考核，通过考核者方可进行企业实训课程学习。

2、参加实训的学生，需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平安、顺利的完成实训课程。

3、实训学生应时刻注意防火、防电等事故的发生，严格要求自己，如遇问题第一时间向带队老师、辅导员和实训企业负责人报告。

二、保密工作规定

1、实训学生一般不得借阅涉密文件，如学习需要的，须执行实训企业涉密资料借阅管理规定。

2、实训学生在对保密资料的制作、复印、传递、使用及保存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实训企业相关的保密规定和操作要求。

3、实训企业提供的资料仅供学生在实训期间使用，实训结束后不得擅自带走，如需要带走则须经实训企业审核同意。

4、实训过程中所作记录文档及电子文档成果原则上归实训企业所有，学生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三、紧急情况预案

“卓越计划”专业所在院部应明确专人负责实训工作，并与实训企业定期保持沟通，尽最大努力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对一些不可预见的事件，将按生命重于一切的原则，第一时间对事件迅速作出反应，把可能出现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减到最轻。

1、学生实训中出现人身事故，实训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救援，并通知实训带队教师、辅导员、相关院部和学校。

2、学生擅自离开实训企业，实训企业应尽早与带队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联系，查清情况，同时配合学生所在院部作出相应处理。

3、学生实训期间突发疾病，实训企业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学生就近送医院治疗；学生实训期间如发生集体发病、中毒等突发事件，在送医院抢救的同时，要立即通知实训带队教师、辅导员及相关院部处理。

4、学生在实训期间与他人发生冲突事件，现场所有人员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实训学生应立即向实训企业有关负责人、实训带队教师和辅导员反映，由实训企业和相关院部配合，按有关规定对事件作出快速处理。

5、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企业有关负责人、实训带队教师和辅导员。

四、实训考试考核

学生在企业实训课程的成绩记入档案成绩单。

当年企业实训课程补考不合格的学生将不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其《企业实践》课程不合格：

1、纪律松懈，考勤不合格者；

2、违反企业规定和操作规范，造成较大事故者；

3、未参加考试者；

五、组织纪律规定

1、实训内容应严格依照“卓越计划”专业所在院部与所去企业商定的教学计划进行，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参加实训的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认真做好实训各项工作，有问题及时向带队教师和辅导员报告。

2、服从实训企业岗位安排，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实训期间严格执行请假制度，请假时间两天以内（含两天），应提前报辅导员和企业指导教师审批，并报校内指导教师和合作单位事务专员知悉，否则可按旷工处理；请假时间超过两天的，应提前报辅导员和企业指导教师，由辅导员报院部审批；节假日期间，不得离开实训企业所在城市，如需离开，应按照上述方法请假。出现旷工者，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实训，被终止实训的学生按照所学课程不及格处理，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3、实训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安全操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实训中如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规程而造成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4、实训学生不得擅自终止实训计划，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15天告知所在院部和实训企业。学生在企业实训期间，凡由于各种自身问题被实训企业解除实训资格者，由所在院部按照在校学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

5、实训学生应明确实训目的要求，虚心学习、刻苦钻研，尊重领导和指导老师，树立团结同学、吃苦耐劳、钻研技能的良好实训风气。工作中服从指导老师安排，认真做好记录，按质、按量完成实训任务。

6、实训期间做到不酗酒、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做任何危害社会或他人的活动，爱护工作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及一切公共财物，节约使用各类消耗品。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16年5月2日起修订执行，解释权在中国药科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委员会。